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碩士班辦理聯合招生處理原則

107年5月30日107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擴大生源，以聯合報名招生方式，提供考生一次報名，同時報考本校碩士班二所以上，以增進招生缺額遞補，提升本校學生招生名額註冊率特定本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校為辦理碩士班聯合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學則訂定。
- 三、本碩士班聯合招生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等事項，除下列聯合報名招生處理原則外，仍遵依本校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與碩士班招生併同擬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事務。

(一)招生方式：

本校招收碩士班聯合招生研究生由各聯合招生所系自訂招生條件並應列明於招生簡章內。

(二)考試項目：

依下列原則辦理，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1. 得採書面審查、筆試及面試，其各項科目及科數、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由聯合招生系所依其專業需求得自訂權重計算總分。
2. 參與同一聯合招生各系，簡章訂定應繳之書面審查資料應相同，並因各系之專業需求得自訂權重計算總分，考生僅以繳一份書審資料供參與聯合招生各系分別審查評分。
3. 參與同一聯合招生各系，簡章訂定筆試科目應相同並採聯合命題，考生以一次應考該筆試科目，其成績供參與聯合招生各系依其專業需求得自訂權重計算總分。
4. 辦理面試各系得採分別進行。

(三)錄取原則：

聯合招生最低錄取標準由聯合招生各系所自行訂定，考生達各系錄取標準，同時擁有招生系所錄取資格。

各所系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議決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聯合招生各系所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聯合招生之各系所招生名額遞補後仍遇缺額時，招生名額不得流用至同一聯合招生之其他系所，但同系所各組遞補後仍遇缺額時，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流用原則明訂於招生簡章或提報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四、招生名額

碩士班參與聯合招生之各所系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

教育部核定，將參與聯合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各所系碩士班為教學或研究需要，得於教育部核定分組(列入學籍資料記載)外，另行區分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明訂於招生簡章。

五、本原則如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本校學則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六、本原則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